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藍文農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ol77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037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原綠一、二、三  
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並於103年3月15日  
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色）及  
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  
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7月25日第1次審查  
會議結論及暨「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  
認表作業要點」辦理。
- 二、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  
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  
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  
納入定稿本中，另表8.2.1-1中施工期間生態監測頻率應為  
每月1次，以與表9.1-1一致。
- 三、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正本：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永聯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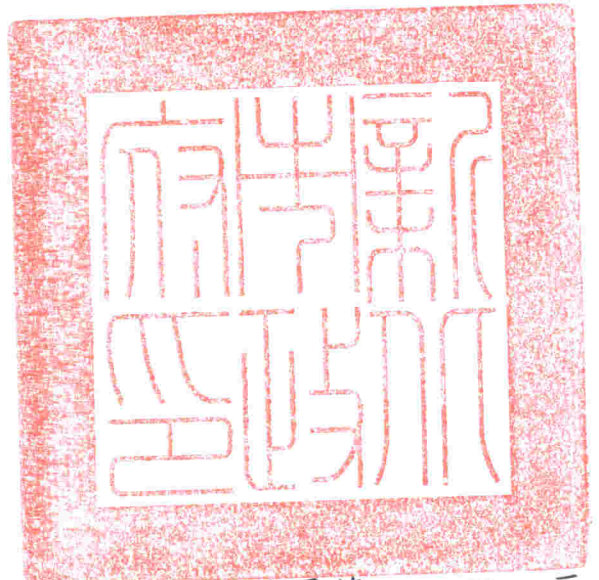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0372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原綠一、二、三  
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15-1地號、沙崙  
段3地號、望高樓段11地號等474筆土地，住宅區面積  
145,900平方公尺，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14,000平方公尺，基  
地總面積259,900平方公尺，本開發案容積率以200%為原則，  
各項獎勵及容移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50%，餘詳環境  
影響說明書。
-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  
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  
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  
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一)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就其對  
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  
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



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本開發案容積率以200%為原則，後續土地所有權人欲申請綠建築、都市保水、都市美學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等容積獎勵，仍須依規定經相關單位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考量本案對當地環境之衝擊，每申請案所剩餘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不得移轉他案使用，且開發單位應將環評承諾事項、審查結論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人。
- (四)環境影響承諾事項應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之土管要點中以條列方式摘錄，並敘明「本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除本管制要點外，應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 (五)本案土壤液化可能發生於低樓層區、道路、公共設施或綠地等，應依所提出處理方式執行。
- (六)針對施工前、中、後維持生態多樣性之方案，應依生態補償措施執行。

三、本案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有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 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八、施工期間若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十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